

# 社会变革与当代农村婚姻家庭 变动研究的回顾和思考

王跃生

**[摘要]** 文章着重就开展社会变革与当代农村婚姻家庭变动研究的意义, 迄今这方面研究的状态、不足, 分析视角等作了初步考察。指出1940~1990年是中国农村社会变革最剧烈的时期, 农民的婚姻家庭行为所受触动之大是史无前例的。目前完整经历过社会变革影响的人口群体和调查对象日渐萎缩和减少, 因而非常有必要加大对这一研究的投入。

**[关键词]** 农村 婚姻家庭 社会变革

**[中图分类号]** C9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4952(2002)05-0080-08

本文所谓社会变革的时间范围限定在1940~1990年。中国农村在这期间所发生的变革之大是史无前例的。20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初的土地改革、50年代中后期集体经济制度的建立和80年代初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是该时期社会变革的集中体现。这些变革对农民的婚姻家庭有很大触动, 对此加以研究是很有意义的。笔者仅就相关研究的状况以及不同时期婚姻家庭行为的特征作一初步分析。

## 一、几个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国农村在1940~1990年处于剧烈的变革之中, 社会变革的主要表现形式是新旧制度更迭的发生, 从而对民众的婚姻家庭行为产生影响。在展开论述之前, 有必要回答下面一些问题。

### (一) 关于“变革”、“变动”及“制度”

“变革”和“变动”是本文使用频率较高的词语。笔者认为, 就一个社会而言, “变革”要比“变动”程度高、范围大。“变革”有革故鼎新之意。或者说, 变革常指社会所发生的比较重大的变化, 些微的变化则不能称之为变革。“变动”是使用范围广泛的词语, 并且是指发生频度较高的变化, 因而它难以指代大的社会变迁。若用“变动”来说明具有深远意义的社会变化, 则需加上形容程度的修饰词语。而“变革”一词则可将大的社会变化直接表达出来。所以, 本文中用“变革”来表述重要的社会变迁, 用“变动”说明婚姻家庭这些具体行为变化。

如何理解“制度”? 就目前而言, 制度概念体系有两种。一是从社会的角度去认识, 表现为一种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这也是人们惯常理解的制度, 实际是指制度结构: 它是指社会中所有制度安排的总和, 包括组织、法律、习俗和意识形态。在经济学家中, 制度有其概念体

系，它实际指制度安排。一项制度安排是指特定领域内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组行为规则。同样，在经济学家那里，制度变迁通常指某一制度的变化，而不是指整个结构中所有制度安排的变迁。<sup>[1]</sup>

根据我们考察的历史时期，若将其视为制度安排的变化显然是不够的。从整体看，它是指社会制度结构的变革。如土地改革看似为制度安排的变化，而实际是在政治斗争背景下政权更迭后新政府所采取的带有革命性的行为。此后的集体经济制度建立也不是简单的制度安排。不过在新的制度结构建立和巩固过程中，内部规则的调整也在不断进行。人民公社就有一大二公的高度集体经济与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经济。因而，只从制度结构或制度安排角度认识婚姻家庭的社会背景，显然是不全面的。所以，本文将在制度结构变革的大背景下认识婚姻家庭行为的演变，但又关注制度安排的变化对人口行为的作用。

## （二）1940~ 1990 年的含义

中国农村的三次社会变革发生于 20 世纪 40~ 80 年代。但要更深刻地认识变革的意义，就必须对社会变革发生前后的状态有所把握。那么与婚姻家庭行为有关的时期特征是什么呢？

第一，土改前私有制时期。1949 年之前的中国农村是土地私有制为核心的社会。要深刻理解土改以来婚姻家庭变动的意义，就必须对土改前，特别是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中国社会有较全面的把握。土改前传统时代婚姻家庭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家长对家庭成员有较高的制约权力，婚姻中的包办色彩浓厚。

第二，过渡时期。从土地改革到高级社之前可称为过渡时期，土地改革实现了从地主土地所有制到农民土地所有制这一政治目标，在“耕者有其田”的理想原则指导下，无地少地农民获得了基本可以赖以生存的田亩。相对来说，过渡时期持续的时间较短，婚姻家庭行为的变动特征可能并不十分显著。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这一阶段土地制度仍带有农民私有性质，但政权的性质却发生了变化。政府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婚姻登记。中国社会历史上这一规定具有创举意义，它标志着政府开始直接介入民众的婚姻缔结过程。

第三，集体所有制时期。集体所有制运动始于初级社的建立，其完成标志是高级社的成立。各地农民加入高级社的时间有先后之别，大体在 1956 年。随着 1958 年人民公社的建立，集体经济制度被完全确立下来。其下限一直延伸至 1980 年、1981 年土地承包责任制实行之时。这 20 余年中，农民家庭的生产功能基本丧失，原有土地、牲畜和大型农具均归集体所有。全社会普遍的集体经济制度是中国农村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其对婚姻家庭的影响是深远的，家长权力受到最直接的冲击。

第四，承包责任制时期。从 1981 年迄今，农村的土地所有权仍属集体，但土地的使用权或经营权由原来的生产队组织下放给农民，每个家庭成为相对独立的生产单位。除土地之外的各种生产要素均在农民自己掌握之中。从形式上看，家庭的功能有一定程度的复归。但土地的集体所有性质并未改变，社会环境和农民意识也与集体经济之前大不相同了。农民的婚姻家庭并没有出现向传统的复归，而趋向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城市所形成的婚姻家庭形态。

之所以把婚姻家庭变动与社会变革联系起来，是因为人属于一种社会的人，社会的人受制于一定的社会组织方式；同时人是一种经济的人，她要借助于一定的经济组织来进行生活资料的生产，或通过某种经济组织获取生活资料。社会、经济组织方式的变化，将对人的生存方式带来直接的影响。首先受到影响的是人的婚姻家庭行为。

## （三）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研究的意义

加强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关系的研究颇具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1. 从财产所有制类型上看, 1940~1990年是中国历史的高度浓缩, 通过前面的阶段划分可以得出此种认识。观察这一诸多变革集中时期的婚姻家庭行为变动不仅有助于认识特定阶段的婚姻家庭状态和特征, 而且对以往传统时代婚姻家庭表现形式的了解将有直接帮助。

2. 从历史分期看, 1940~1990年属于“当代”范畴。因而考察中国婚姻家庭在该时期的变动也基本上是对当代人口行为的研究。但这种分析与纯粹的现状研究不同, 即在“当代”框架内, 它又注意将历史(相对处于过去时代的婚姻家庭)与现实(目前的婚姻家庭)结合起来, 从而建立中国婚姻家庭变动的逻辑关系, 为把握中国婚姻家庭的变动特征和轨迹以及发展趋势打下基础。

3. 经历了60余年社会变革的洗礼, 中国农村婚姻家庭发生了重要变动。但现时的婚姻家庭状态并非是终结形式。特别是在中国社会转型和体制转型并存的今天, 在农民非农化速度加快的时代, 婚姻家庭行为还会发生变动。今后的婚姻家庭将以什么形式表现出来? 通过对这一典型时期的研究, 人们可能会从中获得有益启示, 为提升认识水平创造条件。

1940~1990年的社会环境在中国历史上极富代表性, 它提供给研究者观察一个古老国家社会变革下婚姻家庭变动的最好时段, 因而很值得当代学者在这段历史尚未尘封之前对其进行多侧面的考察、分析, 以求得出更多理性认识。

## 二、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研究述评

人类社会是在不断变革中前进的。变革源于发展的积累。因而尽管社会总在发展, 但变革并非经常发生, 它需要积累到一定程度才能引起新的变革。正因为如此, 人们对社会变革中的人口行为更想倾注精力进行研究。作为学者, 研究变革中的人口行为, 通过对变革前后婚姻家庭表现的比较, 是提升相关研究理论水平的重要途径。只有研究变革中的婚姻家庭行为, 才能对其发展状态和时期特征认识得更加清晰。

在对家庭的研究中, 一些学者指出家庭是一个历史范畴, 并从家庭的产生和发展史上对家庭进行论述。不过相对来说, 论述比较宏观。有的虽试图对解放前后的家庭变动特征进行分析, 但缺乏阶段性系统数据, 只是在全国广大地区选取为数有限的加以概括,<sup>[2]</sup>因而只能给人粗浅的了解。

农村集体经济制度对人口增长的促进作用的宏观分析已有学者作了探讨。翟振武着重对集体所有制下的家庭经济、农村就业制度和分配制度、子女的经济效用等方面分析了其对人口增长所产生的促进作用。他认为, 集体所有制关系下的农民家庭比个体小农经济下的家庭更富有刺激人口增长的机制。理由是, 小农家庭增加人口时并不能相应增加土地, 或者说, 小农家庭增加劳动力是以降低家庭人均土地面积为代价的。但在集体所有制下的农村, 农民家庭增加人口, 不仅获得了所需的劳动力, 而且自留地面积也相应增加, 人均自留地面积并不降低。<sup>[3]</sup>而这方面的实证研究, 将不同变革时期结合起来对人口行为特别是婚姻家庭行为变化进行的考察分析还比较少见。

还有学者从文化角度探讨了传统文化对婚姻、生育行为的深层影响。李银河的《生育与中国村落文化》一书是在典型村落调查的基础上写成的, 对农民的生育行为进行了深入的探讨。<sup>[4]</sup>但她对不同所有制下农民生育行为的变动缺少纵向认识, 因而没有历史感; 过分强调文

化积淀对民众行为的束缚作用，对社会变革中文化的变异和重塑认识不足。

相对来说，国外研究中国问题的学者（包括国外的华人学者）对社会变革中的婚姻家庭等人口行为更为重视。

李中清和王丰将中国近代以来历史人口变动（包括婚姻家庭行为变动）同社会变动结合起来所做的分析值得关注。他们认为：中国人口在20世纪60年代的增长，主要是由持续的农村高生育率造成的。而“与城市和周边地区人口增加不同，农村人口的大规模增加似乎并非完全是经济机会的反应，而更多的是人民公社时期，农村集体化导致的家庭集体和家庭控制弱化的结果。20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初实施的土地改革，使大批农民摆脱了传统中国家庭的集体束缚，形成了结婚和分家的高潮。其结果，登记的户数从1947年的8621万增加到1953年的13385万。家庭规模相应地从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的5人或5人以上下降到1953年的4.3人。家庭权威进一步衰弱，父母不再对其孩子的财产或人身拥有合法的权利。新《婚姻法》明确反对包办婚姻，主张婚姻自主；参与集体生产的报酬都与个人相连或直接发给个人，不再归其家庭。紧随土地改革而来的是建立农村集体经济体制，1958年成立的人民公社是其高潮。在这个包括了99%的农村人口的农村集体经济体制中，中国农民家庭不必像以前那样计划其人口行为。集体化和公有化意味着食物、住所和工作从根本上不再是家庭的责任。人口控制的传统集体单位——家庭的瓦解和传统生育抑制行为的崩溃，导致了中国有史以来最快的人口增长”<sup>[5]</sup>。可见，他们对社会变革在家庭和生育行为变化中所起作用是十分肯定的。核心是强调传统时代家庭集体对家庭人口行为的限制，社会变革则冲破了这种限制，为小家庭和个人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这项研究旨在通过微观人口来对一个时代人口行为的总体状况加以说明，但选择的调查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这样理论性概括才更具有普遍意义。

其中有些学者则指出了社会变革对婚姻家庭影响作用的双重性，即既有对传统影响削弱的一面，也有加强传统影响的另一面。Deborah Dabis和Stevan Harrell指出，1949年后的10年中，与中国家庭有关的新的制度和道德环境被国家创造出来。经济集体化和私有制的消除毁坏了以往形成的对家庭忠诚的经济动机的许多方面，对祖先崇拜和宗族组织的正面批判直接击中了广大家庭的文化和宗教核心。然而，问题并不像许多预言那样简单，如说共产主义摧毁了传统的中国家庭。相反，许多重要政策实际稳定和加强了家庭。例如公共健康和饥荒救济制度大大减少了死亡率；婴儿死亡率降低了，更多的孩子能活到结婚；老龄成为一种正常现象。这就使各个社会阶层的人比1949年更可能有更复杂的亲属网络。与此相类似，对国内迁移的严格限制不仅服务于政府控制个体行为的利益，而且加强了代际互助行为，因为绝大多数成年人（及其儿子）被禁锢在其出生的村庄。这样，新的意识形态创造出矛盾：一方面，它削弱了父系的权力和权威，毁坏了家庭农业的经济逻辑；另一方面，它创造了与近亲具有广泛经济和社会关系的大的、多代家庭的人口条件和物质条件。总之，1950~1970年之间的中国家庭继续生存和繁殖在一个自相矛盾的环境中：经常受抑制的平均主义容许更多的中国父母和孩子，甚至比先前容易实现传统家庭主义者的核心理想；与此同时，革命消除了原先想要实现这些理想的刺激。<sup>[6]</sup>这一分析注意到两方面影响因素的存在。但在实际生活中，新制度的双重作用不可能相互抵消。我们可以看到，在农村集体经济时期，随着生育的增加、预期寿命的延长，从直系关系（以本人为准，上推两代，下延两代）的角度看，具有这种关系的成员数量要明显高于土改前的传统时代，因而更有条件产生大的家庭形式。实际情形是，家庭的裂变频率不断加快。可见社会变革对传统的冲击力量要超过保留传统的力量。

国外一些学者对中国的村落婚姻家庭以土改以来的社会变革为背景作了纵向考察。Mark Selden 的研究则更具有实证性质。他以河北饶阳县五公村为具体观察对象,探讨两代以上人的家庭策略和结构对社会经济、政治变化的反应。研究的焦点是家庭对20世纪最后50年宏观政治和经济变化的应对方式,特别是对50年代以来在政府强有力的非市场的集体化和户口控制制度实施之下以及80年代以来契约和源于市场的改革、生育控制措施等背景下的家庭行为。<sup>[7]</sup>

还有学者分析了家庭变化对人口发展所产生的影响。中国的家庭解放前后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传统的家庭包含着许多使前现代社会结构保持稳定和充满活力的积极因素,但也存在着某些不利于创建现代化条件的消极因素。由于缺乏外来限制,家庭就趋向于最大限度地增殖人口,最大限度地扩大收入。<sup>[8]</sup>

值得注意的是,有的学者虽非专门研究人口或婚姻家庭,但其立足于近代以来中国社会的变迁,探讨人口活动的社会、经济环境,这对本项研究也有重要借鉴价值。黄宗智所著《长江三角洲小农经济与乡村发展》<sup>[9]</sup>一书的历史跨度从明清到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对传统时代的分析重点是清末以来。他对不同时期农业生产方式、阶级关系、农民家庭生活,特别是对农业的过密化和集体经济时期农业有增长无发展的论述颇有见地。这对我们认识中国近代以来农村社会变动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以上研究从总体看,基本上肯定社会变革环境下新制度的建立对婚姻家庭变动所起到的推动作用。与此同时,也有学者认为中国近50年社会变革对婚姻家庭等人口行为的影响是有限的。如Judith Stacey (1983)认为:经过20世纪三四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后,中国家族制度特征之一的“父权制”(父家长制)不但没被削弱,反而更加加强。中国共产党进行人民战争时,并没有对“父权制”带来任何影响。土地改革时,与其说所推行的是“耕者有其田”,倒不如说是“耕者之家有其田”政策。<sup>[10]</sup>这一分析恐怕缺乏更多的实际依据,或者说他对土地所有制性质的变动对家长权力和地位的影响缺乏应有的认识。Jack M. Potter 1979年后到广东省做过三次调查,其结论是35年来的社会主义集体生活并没有改变旧社会保留下来的基本的亲属关系结构。父系继承制、从夫居制的家庭以及妇女外婚制,都从宗族村原本搬到集体单位。大队的户口登记簿几乎与旧族谱一模一样,土地改革期间,土地按人口分配,可是土地使用权仍由男性家长掌握,家庭成员的收入(工分)仍归家庭的家长所掌握。<sup>[10](P.11)</sup>如果他的分析是建立在对土地改革初期中国家庭形态、家庭权力和家庭管理方式的基础之上,尚有与实际相符之处。但若将分析对象延伸至集体经济时期,便是错讹之论。大队的户口登记簿与旧家谱是完全不一样的。旧家谱不仅要记载宗族成员的生卒年月、婚姻和生育状况,而且重在揭示宗族成员的代际关系和传承脉络。户口簿只是对一户中的成员加以说明,所记录只限于姓名、年龄及与户主关系等有限的几项内容,每一户之间是相互割裂的。成员的工分虽仍归家长掌握,但它与私有制下家长对其成员劳动的管理权和收益的掌握权已有不同,这时的家长更多地起一个户主的作用。吉尔伯特·罗兹曼(G. Rozman)也强调社会变革对农村婚姻家庭触动的有限性:尽管有共产党人设计的家庭蓝图,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差不多30年之后,农村改造的成果能超过1949年以前就已明显地出现在城市里的那些变化的实为凤毛麟角。已经形成了领导避免使用行政高压来改变家庭结构,以便和群众相安共处的局面。20世纪50年代初,刚刚赋予公民的择偶、离婚、结婚的权利,曾经在短期内大力推行过一阵子,“大跃进”时期刮过蛮干风,企图改变家庭职能。“文化大革命”中亦曾先后在城乡对旧式礼仪风俗和行为方式偶尔发动过攻击。但是除此以外,中国共产党在很大程度上没有触动家庭结构,从而不无成效地控制住了

家庭扩大的因素，同时又容忍婚姻家庭中与共产党所主张的目标明显抵触的行为。使用说服动员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基本上于事无补。新娘彩礼、离婚率、生儿育女、住房、财产和遗产继承方式以及其许多现象都表明，在农村，人们最予以优先考虑的，仍然是对抱成一团的大家庭所负担的义务。<sup>[8](P.472-473)</sup>客观地讲，共产党没有对家庭结构采取过任何直接触动的措施，但土改和集体经济对一些大家庭存在基础的削弱作用却是不可否认的。罗兹曼的结论多限于现象描述，没有对深层因素加以分析，因而往往经不起推敲。

当然，应该承认，上述学者对中国土改以来婚姻家庭变动的否认或低估尽管与我们的认识之间存在分歧，但不少分歧并非完全针锋相对，只是观察的角度不同而使强调的方面有差异。如人类学家所侧重的外婚制、男系继承为主等，的确在土地改革后，甚至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仍然没有实质性的变化。如果将视角专注于这些方面，对农村婚姻家庭变动的认识就会变得迟钝。

必须指出，以往人们对变革背景下婚姻家庭的研究都是比较初步的。笔者认为，20世纪4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变革之大是任何历史时期难以相比的。但既然是变革，它所触及的方面就是广泛的，其中的内容是复杂的。同时，中国本身就是一个发展水平不一、习俗有别的社会，区域之间差异很大。因而，只有进行更多的地方层次的研究，才能提升总体研究的认识水平。

由于对地区之间社会经济差异状态下的婚姻家庭行为研究不够，因而要做出整体性判断尚需持谨慎态度。王丰、李中清认为在婚姻和生育等人口行为上，中国的个人总是根据集体环境调整他们的人口行为，以使集体功效最大化。<sup>[5](P.10)</sup>这一认识值得商榷。还有，他们指出：中国传统时代婚姻市场的性别失衡所导致的结果是：女性普遍都结婚且结婚较早，而男性往往结婚较晚，甚至根本不结婚。<sup>[5](P.8)</sup>笔者认为其对女性结婚的判断是符合实际的，而对男性所下结论则不一定适用于中国传统社会各个地区、各个阶层。根据我们的研究，在中国传统时代，男性中早婚和晚婚是两种并存的行为，即中上层家庭的普遍早婚与中下层家庭的相对晚婚。

上述分析和判断的差异表明，中国20世纪初期以来，特别是30年代以来社会变动背景下的婚姻家庭研究有待下更多的工夫。概括起来，应注意弥补以下几方面的不足：

1. 当代的婚姻家庭研究往往将集体经济时代的婚姻家庭行为视为传统阶段，将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婚姻家庭作为非传统的阶段考察。或者将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前视为传统时期，其后为后传统时期。由此难以把握真正传统意义上的婚姻家庭行为，从而使认识水平受到一定限制。

2. 国内学者对中国当代社会变革下人口行为的变动给予了关注，特别是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婚姻家庭所发生的变化一直有人研究。然而却缺少将现代与传统结合起来这种较长时段的考察，因而限制了研究的深度。

3. 对不同时期所有制的特征，特别是对集体经济时期财产所有制的双重性质（土地、大型农具为集体所有，房屋和多数生活物品为私人所有）缺乏足够的认识，因而在对家庭生活形式和家长权力的分析上难以抓住要点，对婚姻家庭的形式和内容未能结合起来加以分析。形式不变并不意味着内容不变。一些学者常常以婚姻家庭形式中对传统因素的保留而否定内容的变动。

笔者认为，中国农民是在传统乡土社会中面对社会变革的冲击的，他们不可能摆脱乡土社会的习俗影响，但却不能因农民乡土生活的形式而忽视其生活内容的变化。而只有通过更多的

区域研究,在此基础上进行整合,才能对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的认识更清楚一些。

### 三、社会变革与中国当代农民婚姻家庭环境

如何看待中国60年间农村的社会变革?它涉及对此期间农村婚姻家庭变动的认识和评价问题。

客观地讲,中国农村从土地改革直到20世纪80年代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生产力水平同样没有发生令人耳目一新的明显变化。但在政治力量的作用下,生产关系发生的变化是巨大的,农村社会和生产管理方式也与以往大不相同,人们的观念和意识发生了重要变化。考察农村婚姻家庭状况时,这些都是不可忽视的。或者说,正是上述变化的发生,当代农民婚姻家庭行为才表现出与传统时代的差异。

例如,土改前农村的社会文化形态基本上是传统的,婚姻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被恪守,家庭成员关系中正统文化仍然要求子女对父母的遵从和孝顺。集体经济时代,新的意识形态提倡婚姻自主,要求社员把对家庭事务的关注和对家长的忠诚转向集体,减少了家长对子女行为的束缚,以传统家法处置成员的做法被彻底否定。由传统时代对孝行、多代共爨的旌表变为对生产劳模的表彰,推崇爱护集体行为。总之,原则上集体经济文化倡导所有成员都是平等的,家庭内不同代际、长幼成员也无尊卑之别。

但对集体组织在家庭方面所起作用也有不同看法。G·罗兹曼认为,公社最直接的效应是改变了过去那种地方和家庭考虑高于一切利害关系的局面,未直接改变基本的日常生活方式。农村日常生活方式的环境改变很大,但其实质内容却变化很小。<sup>[8](P.611)</sup>这一判断是似是而非的。尽管集体经济没有改变家庭的饮食起居,但家庭的组织类型、家庭成员关系都在发生着变化。所以罗兹曼等又说,1949年以前,中国传统家庭结构是现代化的一个障碍,它为裙带关系创造了条件,阻碍了较大的中间组织的形式。中国农村家庭所发生的变化,与城市里早期的情形大同小异,造成这些变化的压力确实并非来自行政,基本上来自社会习俗。人们发现以前的家庭开始解体,兄弟间的团结削弱了,远亲间的合作减少了,妇女参与工作的多了,嫁妆少了,对新娘态度变得好了,老人的权力下降了。<sup>[8](P.472)</sup>这一切都是制度变革所带来的观念和习惯的变化。

男女平等观念和意识的培养在土改后,特别是集体经济期间是突出的。私有制经济条件下,富裕家庭妇女是不参加农业生产的;中等经济条件以下家庭一般实行男外女内的劳动分工,妇女农忙季节也参加庄稼收获等田间劳动。土改后,家庭占有土地财产的相对均等化使雇佣劳动失去了基础;特别是集体经济时期,农民不仅失去了对土地的支配权,而且大型生产工具等都归集体所有,每个人所能凭借的就是自己的劳动力。获得工分是个人劳动报酬的惟一体现。为提高收入,青壮年妇女普遍参加生产队劳动。由于集体经济下劳动效率低,生产队对劳动力投入的依赖很大,因而妇女被鼓励和要求参加农业劳动。尽管男女工值并不一样,但男女同工同酬的提倡成为新的观念。

当然,今天看来集体经济时代在新的社会规范建立过程中,阶级观念和标识受到特别强调。土改时基于经济条件和政治需要划分的阶级类型,土改后特别是集体经济时期本已失去存在的物质基础。但政府消灭了物化的阶级,却又把观念的阶级保存下来,并将其附着于土改时所认定阶级成分者及其后代身上,进而为不同阶级成员的社会地位和发展机会给予了不同的设

定。由此导致不同阶级出身者而不是占有者社会地位的差异，从而对其婚姻家庭行为产生影响。

以上对集体经济环境下新意识形态的出现及其影响只是择其要者予以说明。单纯的文化形态对婚姻家庭的影响力是有限的。但若是在变革的社会经济基础上产生或形成的新的意识形态，其影响将是巨大的。当然正统的说教不一定都能成为真正的民间实践。如传统时代对节孝行为的宣扬，并没使丧偶妇女都保持不再婚状态。根据目前的研究，在 18 世纪，育龄丧偶妇女守节和再婚是并存的两个方面。社会中上层家庭中，守节行为比较普遍；而中下层家庭中，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为生存考虑而再婚的妇女不在少数。但它说明，道德的宣传对民众行为是有作用的，但不像以前所说的那么大。生产方式的变革对婚姻家庭所带来的影响是全方位的。

总之，土地改革、集体经济制度建立和实行承包责任制是中国当代农村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件。土改前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是中国传统社会长期保持的经济类型。当时的婚姻家庭行为有较典型的传统意义。那么其表现如何？同样一批人土地改革之后，进入集体经济时期，其婚姻家庭行为又有哪些新的变动？这些都是需要重点观察和分析的方面。由于资料缺乏，这一研究受到诸多限制。因而，选择一些地区进行典型调查，获取第一手数据资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调查角度看，这一选题具有抢救性质。因为完整经历过 20 世纪 40~80 年代社会变革、婚姻家庭行为受到直接影响的人目前年龄多在 70 岁以上。随着时间的推移，其数量将日趋减少，从中可选择的调查对象越来越少，调查的难度将越来越大。当然，完全利用文献也可以研究，但像需要大量数据资料的婚姻家庭人口行为分析有其独特性，通过与研究对象的直接交流获取活的信息，是任何其他方法难以替代的。

[参 考 文 献]

- [ 1 ] 林毅夫：《再论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6~17 页。
- [ 2 ] 潘允康：《家庭社会学》，重庆出版社 1986 年版。
- [ 3 ] 翟振武：《中国农村人口增长的经济机制》（1949~1979），《人口研究》1991 年第 4 期。
- [ 4 ] 李银河：《生育与中国村落文化》，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 5 ] 李中清、王丰著：《人类的四分之一：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现实（1700~2000）》，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165~174 页。
- [ 6 ] Deborah Davis Stevan Harrell: *The impact of Post-Mao Reform on Family Life,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Edited by Deborah Davis and Stevan Harrell Uni.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 1~2.
- [ 7 ] Mark Selden: "Family Strategies and Structure in Rural North China",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Edited by Deborah Davis and Stevan Harrell Uni.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 139.
- [ 8 ] [美] 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09 页。
- [ 9 ]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经济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 [ 10 ] 王崧兴：《中国人的“家”制度与现代化》，乔健主编：《中国家庭及其变迁》，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院暨香港亚太研究所 1991 年版，第 10 页。

**Keywords:** modernization, urban modernization, urbanization

###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entral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ssion**

..... LIU Mei-ling & ZHAO Yue-qin( 58)

**Abstract:** The Central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mmittee (CFEC)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on 12 July 1949 following an expanded meeting of the Politburo in September 1948 which proposed steadily unifying finance and economic work and the 2<sup>nd</sup> Plenum of the 7<sup>th</sup> Central Committee in March 1949 which formally decided to establish it. The CFEC was formed through a merger of the former Central Finance and Economics Department and the Northern China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mmittee. Its head was Chen Yun, and its deputy Bo Yi-bo. In a short time after its establishment, the CFEC did much to stabilize finance and prices, to unify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dministration, and adjust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21 October 1949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Council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mmission was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the CFEC, only to be abolished 5 years later.

**Keywords:** Central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mmittee, establishment, Chen Yun

### **A Summary of the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Society Modern Era Group's 2002 Meeting**

..... LIN Bai & CHEN Hua( 66)

**Keywords:**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annual meeting, Summary

---

### **The Reform of Marriage in Rural Northern China early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 ZHANG Zhi-yong( 71)

**Abstract:** When the PRC was founded, feudal marital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remained predominant in rural northern China. They were seriously obstructing social progress, and reforming them was an urgent imperative. In May 1950 China promulgated a Marriage Law, and subsequently there were far-reaching reforms to marriage throughout rural northern China. After vigorous propaganda abou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and establishment of a marital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feudal marriage system gave way to a New Democratic-period one.

**Keywords:** early period of PRC, north China, marriage institutions, reform

###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Social Change and Marriage and Family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 WANG Yue-sheng( 80)

**Abstract:** The paper reviews research concerning social change and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countryside, and it focuses on the status, insufficiencies and analytical perspectives of this research. It points out that between 1940 and 1990 the rural Chinese society experienced a profound transformation, and rural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also experienced unprecedented changes. At present many of the people who experienced this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its entirety is shrinking, and so there is an urgent necessity to increase research in this area.

**Keywords:** countryside, marriage and family, social transformation

---